

# 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再度加码，供应有望持续收紧

## 投资要点

- **事件：**据工信部网站1月4日消息，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我国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12个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
- **本次通知的四大新特点。**1) **分工更加明确**，对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稀土集团的工作职责均作了进一步细化；2) **督查更加有效**，在要求地方定期开展自查基础上，首次建立部门联合督查机制，每年开展1次专项督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3) **内容更加全面**，不仅涵盖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和贸易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还补充了压覆矿、代加工、**独居石、进口矿**等内容；4) **手段更加丰富**，包括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对私挖盗采、违规新建等情况的监控，将稀土金属纳入稀土专用发票监管，实行全产业链专票管理等。
- **通知明确对目前稀土供应端的两大增量加强管理，稀土矿供应有望收紧。**
  - 1) **加强目前供应端最大增量进口矿的管理：**①要求在稀土产品追溯系统中如实填报进口矿采购数量，②加强对稀土产品进口管理，稀土矿产品进口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依法如实规范向海关申报，严禁伪报瞒报等不法行为。③**全面排查**辖区内现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限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只能以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废料等二次资源为原料，禁止以稀土矿（包括进口稀土矿）、富集物及稀土化合物等为原料。
  - 2) **严控当前稀土矿的另一重要补充独居石的开发利用。**严控新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含独居石处理）企业数量和规模，严禁以综合利用为名变相核准冶炼分离企业，督促实际工艺、装备与核准文件不符的企业转产。
- **叠加稀土矿进口量边际收缩，建议关注广晟有色、盛和资源。**
  - 1) **从缅甸进口的稀土矿供应量收缩。**中缅口岸经过1个多月的关闭，口岸目前虽然已经恢复，但是只允许将以前开采完的稀土矿运回国内，不允许新的生产辅料入缅，据海关数据显示，11月从缅甸的进口稀土矿量仅为801吨，为正常月度数据的30%左右，中长期来看中重稀土矿供给有望收缩。
  - 2) **澳大利亚稀土氧化物生产商莱纳斯停产。**海外最大的稀土来源，马来西亚的莱纳斯工厂，近日因马来西亚国土资源部要求已经停止运营。莱纳斯的稀土产品目前主要供应美国、日本、中国和欧洲，其中氧化镨钕约产量约500-600吨，占到国内月度产量的10%。叠加目前稀土行业秩序整顿政策的共振，稀土价格有望企稳回升，产业链下游春节前的备库行情值得期待，建议重点关注广晟有色（600259）、盛和资源（600392）。
- **风险提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不及预期；下游需求不及预期。

##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师：刘岗

执业证号：S12505171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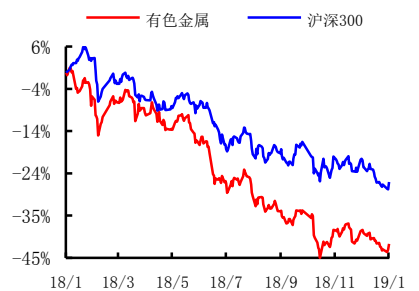
电话：010-57631191

邮箱：lg@swsc.com.cn

联系人：刘孟峦

邮箱：lml@swsc.com.cn

##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 基础数据

股票家数	118
行业总市值(亿元)	12,574.33
流通市值(亿元)	11,503.64
行业市盈率 TTM	21.79
沪深300市盈率 TTM	10.3

## 相关研究

1. 有色金属行业2019年投资策略：关注铜、黄金、铝细分行业龙头 (2018-11-18)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5%以下

##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 楼

邮编：200120

###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6 楼

邮编：100033

###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3 楼

邮编：400023

###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邮编：518040

##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地区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黄丽娟	地区销售副总监	021-68411030	15900516330	hlj@swsc.com.cn
	张方毅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3959	15821376156	zfyi@swsc.com.cn
	汪文沁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5380	15201796002	wwq@swsc.com.cn
	王慧芳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5861	17321300873	whf@swsc.com.cn
	涂诗佳	销售经理	021-68415296	18221919508	tsj@swsc.com.cn
	杨博睿	销售经理	15558686883	15558686883	ybz@swsc.com.cn
	丁可莎	销售经理	021-68416017	13122661803	dks@swsc.com.cn
北京	蒋诗烽	地区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路剑	高级销售经理	010-57758566	18500869149	lujian@swsc.com.cn
	刘致莹	销售经理	010-57758619	17710335169	liuzy@swsc.com.cn
广深	王湘杰	销售经理	0755-26671517	13480920685	wxj@swsc.com.cn
	余燕伶	销售经理	0755-26820395	13510223581	yyi@swsc.com.cn
	花洁	销售经理	0755-26673231	18620838809	huaj@swsc.com.cn
	孙瑶瑶	销售经理	0755-26833581	13480870918	sunyaoyao@swsc.com.cn
	陈霄（广州）	销售经理	15521010968	15521010968	chenxiao@swsc.com.cn